



王颖 著



*Yi Ban Shi
Sheng Tu*

一半是圣徒 一半是魔鬼

——我们的生存法则？



*Yi Ban Shi
Sheng Tu
Yi Ban Shi Mo Gui*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半是圣徒,一半是魔鬼:我们的生存法则? /王颖著.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3

(学会生存系列)

ISBN 7-5006-5160-0

I. 一... I. 王... III. 人性论—通俗读物
N. B82-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1777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网址: [www. cyp. com. cn](http://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 (010) 84015594 发行部电话: (010) 64010813

河北遵化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80×1230 1/32 6.5 印张 2 插页 166 千字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4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15.90 元

本图书如有任何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处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64033570

雄狮书店: (010)84039659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动物的善恶和人性的善恶

- 一、善恶是观念也是本质 / 2
- 二、还是先从动物世界看起 / 6
- 三、人类在残酷的历史中降生 / 14
- 四、“恶”遗传不遗传 / 20

第二章——善与恶陪伴同行

- 一、善与恶谁来得最早 / 24
- 二、在你的身上有恶也有善 / 30
- 三、善与恶一样，有时可以成为一种武器 / 37

第三章——善恶是一个两面神

- 一、阴阳互抱的太极图 / 42
- 二、善与恶的混沌 / 45
- 三、程度与浓度 / 50

第四章——大丈夫都是有毒的吗

- 一、到底是无毒不丈夫还是无毒不丈夫 / 60
- 二、大丈夫必然有毒或恶吗 / 61
- 三、毒与恶的传染与“传递” / 67
- 四、以恶制恶，人类的行为原则 / 72



目 录

CONTENTS



第五章——伪善——恶魔的天使之装

- 一、恶穿上了美丽的外衣 / 80
- 二、善作伪者必有异志 / 82
- 三、端倪终会有，看你察不察 / 86
- 四、识别伪善，看一看你自身有什么缺点 / 93

第六章——群体常常比恶之个体更恶

- 一、人人都具有两张面孔 / 98
- 二、一旦将人的劣根性汇集起来是可怕的 / 100
- 三、进一步追问群体为什么比个体更恶 / 103
- 四、自从画出了各种圈子之后 / 104
- 五、恶之魔 / 108

第七章——善与恶都有个累积过程

- 一、小“苍蝇”是怎样变成“大象”的 / 116
- 二、重视积累或中断积累是人为的一大课题 / 120
- 三、智者善于清除己身的情绪垃圾 / 126
- 四、一般人的愚昧就在于对这种积累的无知 / 131

第八章——话说“重赏之下，必有勇夫”

- 一、罪恶可以成为一桩买卖 / 138
- 二、为什么重赏之下，会有勇夫 / 141

目 录

CONTENTS

三、重赏之下出勇夫的实例 / 149

四、为什么海关屡屡出贪官 / 152

第九章——善是人际关系的润滑剂

一、世界也充满着真善美 / 156

二、善是人际关系的润滑剂 / 162

第十章——我们为什么要呼唤善

一、洛克菲勒立地成佛 / 168

二、滴水之恩，涌泉相报 / 172

三、为善的幕后发生了什么 / 177

第十一章——善与恶分岔在青少年阶段

一、最需要关注的是青少年的心理健康 / 184

二、善与恶的分岔决定于青少年阶段 / 188

三、道德教育中的主项是善良教育 / 194

四、把社会环境建设得更良善一些 / 197





第一章

动物的善恶和人性的善恶

第一章 动物的善恶和人性的善恶

一、善恶是观念也是本质

别看“善”与“恶”只有两个字，要讲清楚它是极其困难的。

十分明显的是，我们讲善与恶，是局限在人类这个社会之中的伦理观念，并不包括动物界或连植物也计算其中的整个自然界。试想，一个人为抢劫财物，残酷地杀了另一个人，我们称之为作恶，法院就可以判他死罪，但是他如果杀的是一个鸡或猪，那么他并不算作恶，而只是为了改善生活的正常行为。今天，人们把这种观念扩大化了些，凡是地球上的珍贵、稀有动物，国家立法保护的一类、二类动物，也是杀不得，你若是打杀了一只老虎、狮子，甚至是一只熊猫，会照样判罪。不过，在观念上，群众还不觉得这是与杀一个人有同等罪行的过错。

尤其在我们中国，保护生态环境与保护野生动物虽然已经立法，但人们的认识还没有达到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高度，滥捕滥杀野生动物的行径简直可以说是司空见惯。曾有一篇报道指出：

“蛇与龟是目前北京人常吃的两种野生动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68岁的中科院动物研究员黄祝坚语气沉重地讲起了‘三线闭壳龟’的往事。解放初期，我国有一种珍贵的野生动物资源——三线闭壳龟，是经济价值和营养价值最高的龟中极品，直到70年代，还可以批量出口，足见其资源之丰富。这才不过20年的工夫，三线闭壳龟便在吃龟进补的热潮中，从人们的视线中消失了。

“我国目前根本解决不了蛇和龟人工繁殖的技术问题，缺乏有效保护措施，这两种动物数量减少之快，让人咋舌。你能相信吗？野外已经很少能发现蛇的踪迹了，南方部分地区已经出现了因蛇类锐减鼠类激增的现象。

“据这位早在1970年就带着学生上山挂巢招鸟的老‘野保’介绍，80年代初以前，野保法规远不如现在健全，偌大的北京市，也没有专门的野保机构，吃个熊掌、尝只天鹅，根本就够不上违法犯罪的边。然而，野保工作形势却远不如现在严峻。走遍北京城，只有某著名公园设有一家野味餐厅，只有极少数宾馆饭店很少举行的极高档宴会上，人们才有机会品尝野味儿。当时，绝大多数的人，吃口猪肉就算过年了，连做梦当了皇上，传膳时恐怕也绝不会想起来叫盘清炖穿山甲——没这个物质基础。”

20年前，吃一只熊掌，吃一只天鹅，不算是犯罪，今天，就不允许了，这无疑是一个进步。但其实，人类想保护动物，实际上是想保护人自己的利益，而非真正从动物的角度在考虑问题。仔细地读这一则报道，再仔细地想一下我们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与生态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这些东西不过是属于一种“人择原理”，它是根据人的根本利益制订的，还是为了人的长远的好。如果我们换一个立场，站到一个动物的立场上去看，那么，那头被杀的猪一定会问：为什么你们人杀一只穿山甲，取一个猴脑可以说是犯了罪，而把我们猪都杀光了就不叫犯罪，难道我们做猪的不是与穿山甲、猴子同样是一条命吗？

按照佛教的观点看，动物都有生命，都有活着的权利，人去杀它，就是不对，所以佛家的慈悲为怀，就扩大到了动物界，不许杀生，包括鸟兽鱼虫，也就是说，连一只蚂蚁我们都不应当踩死它。

然而，对于没有思想和语言的动物来说，它们自身似乎用不着思考这样一个既简单又复杂的问题，它们的目的是生存，为了这种生存与后代的繁衍，它们的世界中是弱肉强食的：强大的动物吞食弱小的动物，异类的物种中，黄鼠狼就要吃鸡，而鸡就要吃蜈蚣；在同类动物群中，强壮者吃掉非己生的幼弱者。这些行为，依照人类的观点看肯定是残酷的，不仁不义的，但对于动物而言，却是正常的。它们杀死一个同类的老者或弱者、幼者，并没有一个审判团

或法庭来宣判这只动物的罪行。而假若一个动物集群（如猿猴）中，首领动物硬要找一只年轻的母猴来做它的妻妾，而这只母猴正是它的女儿，恐怕也不会有其他雄猴来干涉。惟有人类的世界，一个有理智与懂得法律的世界，才有罪恶概念，儿子若是杀死了亲生的母亲，就会为众邻不齿，为法律不容。不仅如此，即使是一个儿子不供养年迈的父母亲，官司一旦打上法庭，这也必然是一项可以成立的罪行。而一切的强奸、通奸、乱伦，只有从人的世界来认识才是有罪过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的罪恶是一种观念的东西。这种观念是人的思想意识给它外加上去的，并且它会随着时代与环境的变化而变异。

难道不是吗？在一个法律规定一夫一妻制的国家里，重婚肯定是违反婚姻法的，是有罪的，但是在另外一个国家里，如若那个国家的法律确定一夫可以娶四个妻妾，那么，这个重婚的男人就是一个无罪的人了。请看中国过去的封建时代，也请看今天残留的一个非洲部落里（一个酋长可以娶几十个老婆），不都是

执行着明里暗里的一夫多妻制度吗？那位重婚的男人到了那样一个环境之中，说不定还会受到别人的尊重，因为在那样一个时间与空间里，多妻是财富多地位高的一种象征。

不过，若说是善恶是纯观念的东西也不对，不管是这群黑蚂蚁主动进攻那群红蚂蚁，杀得天昏地暗、死伤遍地，不会有一个蚂蚁法庭来宣判谁对谁错，但是若是一个集群里，甲偷了乙的东西，乙抢了甲的食品，还是有另外的蚂蚁来加以干预的。这就又像人际世界，不论是哪个国家，哪个朝代，偷东西的小偷，抢财物甚至为了财物而杀人的强盗，都是不可容忍的。即使在动物群体中，有那么一个“不守规矩的家伙”，屡屡犯事，也会被其他动物或头领驱逐



出这个群体。

即使不讲公众的舆论和法律的裁判，人的本质性的善与恶确还是存在的，例如在街上见到了一个旅途落难的人，甲施舍给他几个铜板，而乙呢，却因他碰脏了自己的衣服而举拳打了他。再遇到一个丙，反而偷了他仅有的一点值钱的东西，而丁呢，干脆将他接到家中，替他治病，并给钱资助他回到了故乡。这四个人在采取各自的行为时，不需要公众性的评论，也没有什么舆论的监督和法律的判定对错，纯粹是由于他们内心的好恶与同情与否而自觉做出的行为。就如孟子说到了一个小孩掉到井里去时，许多人都会出于自发去救他出井，不管我们的评判说这个人对，那个人错，这个人好心，那个人冷漠，或者是倒过来说。这种评说都无关紧要，每个人还是会依照自己的慈善心与同情心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做法。从这个意义上说，外界的评价是一回事，个人的行为又是另外一回事，慈心与慈行，恶念与罪行，又总是客观存在着的，不以外界的舆论所转移。如此说来，善与恶又是附着于一个人的身上，是他本质的东西。

正是由于人世间存在着观念的善恶与本质的善恶，又加上这种善与恶的观念仅限于人类世界，而对这些的看法我们又经常处于矛盾状态，这就使得人世间的事情变得复杂了起来。试想，在封建时代，儒家认为“女子无才便是德”，一个年轻姑娘，躲在绣阁中整天不下楼来，习一些女红（但不是文化），这便是有德，而有了女性的美德也就有了善，但是某一个女子偏偏要外出去读书，像祝英台那样，成天疯疯癫癫的，不时同那些男子“勾三搭四”，这肯定不是一个好女子，善良的女子。可是到了我国的“五四”时代，甚至更晚一些的时代，女子的上学与学习文化成为一种新的时髦，男女同班同桌，就视为正常了。而到了今天，别说寡妇再嫁是理所当然的事，未婚同居与试婚也实属稀松平常。除“女子有才便是德”之外，愈会自我宣传与包装的女子名气愈大，那些美丽的女演员都成了香饽饽，受到了众人的拥戴，观念更是比“五四”时代不知道进步了几许，女子的“德行”也就无从议论了。而我们一定会注意到，

观念的变化也会随之而带来本质的变化,在今天,几乎没有一个人认为一个女子不识字不读书是德行的表现,不肯读书的女子才是愚蠢的女子(这里不是指没有钱读书的那些女子),在这个主导观念的带动下,相信在人的本质里面,也都作着相应的改变,向往读书,向往文化成为每一个人的愿望,于是,在我们人的本质里,也都觉得惟有较高的文化才是一个好女子了。

以上的问题的复杂性 with 混乱性,很可能影响着我们做出正确的判断。何为善?何为恶?使我们很难分得清楚。

现在,我们还是暂且抛开这一些概念性的东西,来看一看人的本性吧!

有一本《三字经》,是许多人都知道的,那是封建时代的后期文人按照儒家思想来编的,这种思想大约就是我们在前面所说的孟子的思想。“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这几句话是说,人之初生之时,或人之成为人之时,本性是善良的,每个人的性情都很相近(都很善良),但是在后世中的学习不同,本性的差别就大了。

那么,“人之初”,人的本性是不是善良的呢?

二、还是先从动物世界看起

人在没有成为人之前,无论是叫猿人也好,叫智人和直立人也好,总之是与动物差不多,今天根据对人的基因的测定,人与黑猩猩的差异也仅仅只有1%,而黑猩猩就相当于3岁儿童的智力。

在那种时代,人还没有很多的思想,不会使用语言,所以善恶感或者说善恶观念也可能没有。人的行为模式是同动物一样的。

关于“人之初”的状况,根据对化石研究表明,人类祖先曾经用前肢走路。2000年3月22日美联社有一则消息说:一项新的化石分析正在打乱人类进化的世系图。这项分析提供表明,人类的直接始祖是一种像大猩猩和黑猩猩那样以前肢跣骨着地行走的动物。

几十年来，古人类学家一直认为直立行走，即以双足行走是人科动物的决定性特征。而行走时以前肢跖骨着地曾经被认为是人科动物与猿在进化史上分道扬镳后猿身上所出现的一种独有现象。

但是研究人员在最近一期《自然》杂志上撰文说，他们得到的化石证据表明，有两种早期人科动物是由跖行动物进化来的。

乔治·华盛顿大学古生物学家布德赖恩·里士满是该研究报告的作者之一。他说：“这两种早期直立行走的动物祖先并不是从树上下来的，也不能直立行走，它们早已适应了地上的生活。”

被研究的这两具化石大约有300万年的历史，都属于直立行走的人科动物。研究人员发现，这两种动物的腕关节构造显示有限制腕部运动以支持前肢着地行走的迹象。

研究人员认为，这些腕部构造是远古祖先遗传下来的特征。

里士满说，这项研究结果还对关于人类祖先与黑猩猩和大猩猩之间的特殊联系的理论提出了挑战。这一理论的根据是黑猩猩与大猩猩是仅有的两种有着前肢行走方式的灵长动物。

被分析的这两具化石分别属于阿纳姆南猿和阿尔法南猿，后者即所谓的“露古”化石。这两种南猿都生活在非洲，生存年代是410万至300万年前。这一时期比人科动物从猿中分化出来的时期至少晚100万年。

里士满和同事戴维·斯特雷特将现有的各种化石与今天猿的骨骼进行了比较，他们预言说，500万年前的人科动物将能提供以前肢跖骨着地行走的确凿证据。

这则消息间接地表明，人类从猿科动物中分化出来，已有400万年的历史，在400万年中慢慢变成了真正的人，而在300万年前，人还是与黑猩猩和大猩猩一样，用前肢在走路。由此可见，人在那个时候，是不折不扣属于高级动物（如猿、猩猩）中的一种。

因此，研究动物在自己的集群里是如何行动，他们是如何对待自己的同伴的，应当是了解人的善恶起源的基础。

美国的葛雷克·派克写了一本书《走进非洲》，他是一个动物学家，与摄影家马林和普蒂在非洲草原上观察并拍摄电视纪录片。因此，无论是他这本书，还是这个影片，都真实地反映了残杀幼狮这个事实。

“幼狮的危机并非来自其他动物，而是来自其他狮子。攻击和动机是‘性’，而终极目标则是母狮。

“母狮必须竭尽全力保护膝下6个月的一窝小狮，它大约会在幼狮6个月大时就为它们断奶，但要一直等到它们有能力猎食和自我防卫时，才会再怀下一胎。母狮要花将近两年时间抚育幼狮，但公狮总是蠢蠢欲动，它们可等不及了。公狮为了争夺母狮群，彼此竞争相当激烈。所有当家的公狮群，最后都会被年轻力壮的一代打败，没有谁可以永远高高在上。但被驱逐的公狮群所生的子女，对刚获得当家权的公狮而言是个障碍，新来者也想赶在自己被击败前尽快孕育下一代。它们想要与母狮立即进行交配，然而有幼狮在身边的母狮却无法受孕。为了生自己的亲骨肉，公狮群只好将先前已有的幼狮全部咬死。

“狮子残杀幼儿事件，我们只见过十余次，但每有新的公狮群接管母狮群，小狮子一律会失去踪影。我们知道有上百只的幼狮都是这样死掉的，这是一种正常的过程。

“1987年，摄影家马林与普蒂开始为我们拍摄电视纪录片。在影片筹制阶段，他们问我什么列为拍片的第一优先主题。我不假思索立刻答道：残杀幼狮。也许杀害幼狮的画面不适合在电视上播出，但它却是了解狮子生活最神秘层面的关键。

“但我们也事先警告他们，杀害幼狮可能只在短短一秒钟内便完成

了，而且通常会发生在夜间，很难直接观察到，我们多半只能从幼狮的失踪来判断此事。即使马林与普蒂想尽办法要亲睹这一幕，但拍摄到的机率仍然微乎其微，他们只会白白浪费几个月的精力罢了。

“但他们决定放手一试，我们建议他们将焦点放在吉本布和波玛狮群，因为这两个狮群的当家公狮不久前皆失去踪影，每一狮群内部只有一头母狮带着几只羸弱的幼狮。我们敢肯定，不久之后就会有流浪的公狮进驻，接管这批“弃妇”。于是马林与普蒂每天天未亮便赶着出门，到两个狮群的巢穴查看情况。

“终于有一天，当马林与普蒂抵达波玛丘时，正巧看到母狮被一群入侵的狮子缓缓逼退，站在三只参与入侵的母狮身后的赫然是三只公狮，其中一只我们叫它史密斯。母狮在面对入侵的那三只公狮时，还不大情愿让步，但等它一眼见到史密斯，便飞也似地逃了开去，将三只幼狮抛在原地。三只公狮静静走到幼狮的身旁，看了它们一会儿，便去追赶幼狮的母亲，想解决彼此的领域纠纷。当幼狮看到史密斯，不由得惊慌了好一阵子，最后匍匐在地不敢动弹。

“史密斯走进距幼狮四十码的距离内，停止、坐下，看着母狮群愈跑愈远。大约过了半小时，风向突然改变，史密斯嗅到幼狮的气味，便开始窥伺它们，半步半步地缓缓靠过去。然后大吼一声，直朝着小狮子扑过去。小狮子四下逃逸，却徒劳无功，史密斯咬住第一头幼狮的肚子，使劲地咬，并且用力地摇。再捉住第二只幼狮的头，一口将它咬碎。第三只幼狮努力逃了数码远，但史密斯立刻发现它，同样结束了它的性命。三只幼狮横尸当场，史密斯先咬起一只狮，走到附近一棵洋槐树下，然后将三只小狮全吃下肚，仅留下头部。摄影师将这些一一摄入镜头。

“对于马林与普蒂的成功，我们极为兴奋，也极为排斥。当女演

员华格纳担任影片旁白，为这幕弑婴情节做解说时，她的声音都嘶哑了。小狮子实在非常可爱，看到身形庞大的公狮扑过去咬碎它，没有一个人能不动容。

“然而，所有的公狮都是如此。沙隆吉地年届生育年龄的所有公狮，大概在一生中至少杀死过一头幼狮。世界上的每只狮子都有一位谋杀犯父亲。在它们的社群里，善良的狮子是不会有太多的子嗣的，这里不讲求美德。”^①

这段真实的描写，是令人心悸的，派克和他的同事亲眼面对了残酷。如果这是在人间，我们肯定会把它叫做谋杀，以致本能性地会打报警电话。但是这是发生在狮群的事，只好令我们徒呼无奈。

这段引文的最后几句话也许讲出了这类事件的真谛：每头公狮都是一个谋杀犯，在这些狮群之中，恶与狠才能获得生存与交配，善良与美德简直是无能的代名词，若是真的有一头善良的公狮，它不侵占别人的领地，不吃食别人的幼狮，那么，它注定不会有自己的子嗣，也很快会葬身别的雄狮的腹中。

不错，这是一个弱肉强食的世界，你年老，你年幼，你无能，你生病，没有人（我们指的是狮子）会同情你，你只有被吃掉的份儿，惟有像史密斯那样的强盗型的公狮，才能所向披靡。

那些强悍的公狮并不是为了肚子饿，为了寻找食物而吃掉那些幼狮，它们的目的是让那些母狮没有了子女，好与它们苟合，进行交配，生出属于这头公狮的小狮子来。这些谋杀他人的公狮，对于有着属于自己基因的幼狮，是肯定爱护有加的。

年轻的强力的公狮所有的行为都有着最自私最利己的目的，它要抢“别人”的老婆，变成自己的妻妾，满足它自己的性的欲望；它要咬死“别人”的

孩子，不让母狮去疼爱那些孩子，或者是铲除让那些孩子长大之后替它们“父亲”报仇的可能性，并逼迫那些母狮去喂养由它与母狮新生出来的孩子；它还要“权”，成为这一狮群的一族之主，行使“皇上”的权威。如果我们将以上的那些认识简缩一下，那么结论就是：所有的强壮的公狮都在为实现自己的欲望努力着，它要权欲的满足，性欲的满足，并想要使自己的亲本基因得以延续（长生不灭）的满足。而要想使这三个欲望得以实现，那么，残忍与强暴是必不可少的手段。

这其实就是恶，而决非是善，也就是说，像狮子这样的动物，在它们还没有恶的意识和观念的时候，它们其实就已经在进行着恶行了。支配着它们的那个世界，是恶性强暴得以盛行，善为慈举被欺压退让、无地容身的世界。

既然狮群与其他动物群内部存在着毫不留情的残酷的虐杀，那么，异种动物之间，更不可能有什么“情面”可言了。如果我们下这样一个结论——整个动物的世界都是弱肉强食的，大概不会有错。

中国的藏北地区，是处于昆仑山、冈底斯山和唐古拉山三山交汇的一个地区，总面积有60万平方公里，由于那里海拔很高，气候严寒，成为人迹罕至的“无人区”，因此它也成为某些能够在那里生长的动物的天堂。

但是，天堂并没有和平，除了今天出现的那些狩猎羚羊的罪犯之外，还有的是动物之间的自相残杀。请看一段关于惊心动魄的动物大战的报道：

“中午，几只藏野驴懒洋洋地挤躺在草地上，惬意地享受着日光浴。远处一群藏羚羊悠闲自在地啃着草，有的来回踱步，整个原野一派祥和景象。忽然群鸟惊飞，这些野生动物像着了魔似的，骤然间四散奔逃。人们正在纳闷儿，忽听得传来几声恐怖的吼叫。我心里一惊，环顾四周，猛然发现前方地平线上出现一只雪豹。雪豹号称‘雪山霸王’，它齿如利刃，爪若钢钩，尾似铁棒。这种高原猛兽不仅四肢强健，

它的身体可伸可缩，无论腾跳扑抓还是闪跃扫咬，都迅猛异常。别说羚羊、狐狸等畏之如虎，就连强大凶猛的棕熊也难与之匹敌，这家伙的确让人望而生畏。

“令人不解的是，面对着这凶猛的雪山霸王，偏偏有动物不买它的账，这‘好汉’就是大力士野牦牛。这种动物个头魁梧壮实，有的重达千斤。它生性桀骜不驯，两只粗大的犄角是势不可挡的锐利武器，若受敌人威胁，便会拼命展开厮杀，即使身负重伤也决不溃逃，一



副越战越勇、决战到底的凛然气概。当时一只野牦牛正在小湖边玩水，见雪豹过来喝水，立即发出了一阵阵嚎叫。见这个外表温顺的动物突然向自己挑战，雪豹吃了一惊。但一看到野牦牛摆出的拼命架势，它不敢马虎，赶忙微微俯下身子随时准备反击。

“野牦牛像一阵‘黑旋风’，立即向雪豹发起了进攻。它猛地冲过去，用锋利无比的犄角向雪豹刺去。那豹子敏捷地往旁边一闪，顺势一掌，那尖利的利爪已在野牦牛臀部划开了一条大口子。受伤的野牦牛更凶猛，不顾流血的伤口，反身又向雪豹扑去。双方恶斗了十几分钟，雪豹一个不留神，一条前腿已被野牦牛头上的犄角‘扫’断。受伤后这家伙简直疯了，霍地一下从地上一跃而起，一下扑到这个庞然大物身上一顿乱咬。霎时，野牦牛全身上下就被撕开几条大口子，血流如注。显然，这两个高原猛兽此时都受了重伤。

“雪豹似乎不愿再战了，它拖着断腿，盯着野牦牛一步步向后撤退。此时，这庞然大物却发了‘牛’脾气，毫无停战之意。据说野牦牛的性格十分凶残，有人亲眼看见它们与狼群进行厮杀，打死对手后这家